

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浙0127破11号

2025年9月8日, 本院根据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淳安胜嘉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嘉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依法指定浙江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胜嘉利公司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以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的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 本案采用快速审理模式。

胜嘉利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218号红石商务大厦17楼浙江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张梓昊 19957102924, 王世琴 13588105284),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胜嘉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胜嘉利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胜嘉利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胜嘉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胜嘉利公司的股东在破产受理日之前尚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本院于2025年11月19日10时在微信小程序“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全国版”掌上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若会议召开方式发生变更，则由管理人在会前通知各债权人），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